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落实，并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现就修订情况予以说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释义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一致。

重组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中对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是否以本次交易实施为前提、相关款项具体支付安排、相关借款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安排对公司财务结构及流动性的影响等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三顺投资”中对三顺投资的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及实缴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原因、争议解决的进展，上述争议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中对表决权委托对标的公司实现控制的时点及会计处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的背景、金额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所引用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系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编制，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修订稿）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16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但由于标的资产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地北京市等地区疫情管控措施仍较为严格，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问题/事项/内容仍待进一步核查。本公告现就《问询函》中第 1、2、3 问题进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针对《问询函》第 4、5、6、7 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核查清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预案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石墨负极与公司的预焙阳极均属于碳材料，在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协同，此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预焙阳极+锂电负极”的战略规划。请公司：（1）结合产品、市场、上下游等方面，说明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2）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的人员及业务储备等，说明后续公司拟开展的整合措施、计划安排，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1、结合产品、市场、上下游等方面，说明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上市公司近期亦计划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 5 万吨项目。预焙阳极作为电解槽的阳极材料，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和抗高温腐蚀性能，同时也参与电化学反应，是电解铝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业务及薄膜电容器业务，其中，锂离子电池负极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同时，标的公司从事石墨化、一体化等代加工服务，与上市公司预焙阳极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薄膜电容器系标的公司的传统业务，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照明等领域，与上市公司无业务协同，但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1）预焙阳极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在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方面具有高度相似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抓住负极材料行业战略机遇

预焙阳极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工艺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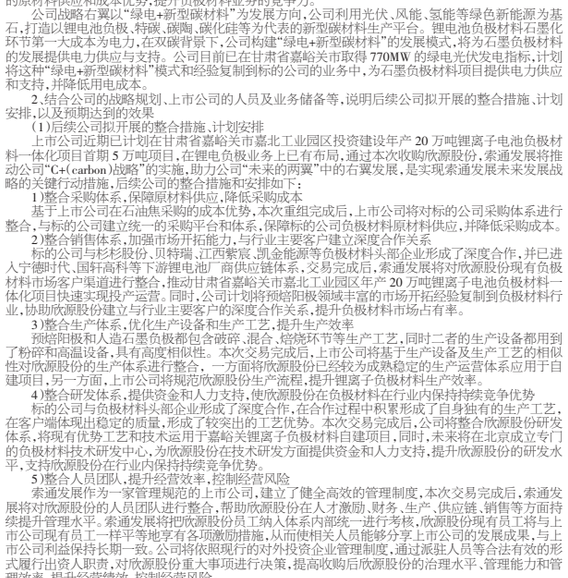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预焙阳极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主要原料均包含石油焦，人造石墨负极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石油焦和针状焦等焦类产品，依据产品性能的要求进行单独或者混合投入，每吨石墨负极材料的焦类消耗量在 1.5-2 吨之间，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测算数据，焦类原材料成本在高端人造石墨成本构成中占比近 50%，低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中占比近 30%。预焙阳极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都包含有破碎、混合、焙烧环节等生产工艺，同时二者的生产设备都用到了粉碎和高温设备，具有高度相似性。

一方面，上市公司年石油焦采购量达 300 万吨，采购端议价能力强，采购成本有一定优势，双方共享采购资源有助于发挥上市公司石油焦集中采购、全球采购的优势；另一方面，鉴于双方产品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相似性，上市公司在预焙阳极制造中积累的经验与团队都可以运用于负极材料制造，这将缩短双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磨合期，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抓住负极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

（2）通过本次交易，欣源股份可为索通发展进入负极材料领域提供市场及技术支持，索通发展可为欣源股份在负极材料业务市场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提供支持

欣源股份从 2016 年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业务，目前已形成包括粗碎、粉碎、造粒、分级、石墨化、成品筛分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一体化布局使得标的公司具备石墨化自给率高、生产成本可控及技术创新效率高等优势，同时，欣源股份与杉杉股份、贝特瑞、江西紫宸、凯金能源等负极材料头部企业形成了深度合作，在合作过程中积累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生产工艺，在客户端体现出稳定的质量，形成了较突出的工艺优势，目前标的公司已成功进入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下游锂电池厂商供应链体系。通过此次交易，索通发展能利用欣源股份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工艺，并直接利用欣源股份现有市场及客户渠道，快速切入负极材料领域，大幅降低客户导入周期，较快实现目建负极材料产能的运营。

索通发展经历了预焙阳极行业的整个发展历程，具有应对行业发展各个阶段的丰富经验，在预焙阳极领域有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索通发展可将在预焙阳极市场开拓相关经验复制到负极行业，协助欣源股份建立与行业主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提升欣源股份市场占有率。同时，索通发展具备较为完善的科研创新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索通发展将为欣源股份在技术研发方面提供资金和人力支持，支持欣源股份技术创新，增强欣源股份在负极材料行业的竞争力。

（3）索通发展未来将为欣源股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业务提供原料保障，并积极探索“绿电+新型碳材料”模式，为石墨负极材料提供电力供应与支持，具备较高的上下游协同性

如前所述，鉴于预焙阳极最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索通发展是全球预焙阳极材料第一大供应商，公司石油焦年采购量达到 300 万吨，议价能力强，除保障自身预焙阳极原材料供应外，还为负极材料厂商提供石油焦，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采购端的优势，保障标的公司在负极材料领域的原材料供应和成本优势，提升负极材料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战略右翼以“绿电+新型碳材料”为发展方向，公司利用光伏、风能、氢能等绿色新能源为基石，打造以锂电池负极、特碳、碳陶、碳化硅等为代表的新型碳材料生产平台。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环节第一大成本为电力，在双碳背景下，公司构建“绿电+新型碳材料”的发展模式，将为石墨负极材料的发展提供电力供应与支持。公司目前已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取得 770MW 的绿电光伏发电指标，计划将这种“绿电+新型碳材料”模式和经验复制到标的公司的业务中，为石墨负极材料项目提供电力供应和支持，并降低用电成本。

2、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的人员及业务储备等，说明后续公司拟开展的整合措施、计划安排，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1）后续公司拟开展的整合措施、计划安排

上市公司近期已计划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 5 万吨项目，在锂电负极业务上已有布局，通过本次收购欣源股份，索通发展将推动公司“C+（carbon）战略”的实施，助力公司“未来的两翼”中的石翼发展，是实现索通发展未来发展战略的关键行动措施，后续公司的整合措施和安排如下：

1）整合采购体系，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

基于上市公司在石油焦采购的成本优势，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采购体系进行整合，与标的公司建立统一的采购平台和体系，保障标的公司负极材料原材料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

2）整合销售体系，加强市场开拓能力，与行业主要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与杉杉股份、贝特瑞、江西紫宸、凯金能源等负极材料头部企业形成了深度合作，并已进入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下游锂电池厂商供应链体系，交易完成后，索通发展将对欣源股份现有负极材料市场客户渠道进行整合，推动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快速实现投产运营。同时，公司计划将预焙阳极领域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复制到负极材料行业，协助欣源股份建立与行业主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提升负极材料市场占有率。

3）整合生产体系，优化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预焙阳极和人造石墨负极都包含破碎、混合、焙烧环节等生产工艺，同时二者的生产设备都用到了粉碎和高温设备，具有高度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相似性对欣源股份的生产体系进行整合，一方面将欣源股份已经较为成熟稳定的生产运营体系应用于自建项目，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规范欣源股份生产流程，提升锂离子负极材料生产效率。

4）整合研发体系，提供资金和人力支持，使欣源股份在负极材料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与负极材料头部企业形成了深度合作，在合作过程中积累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生产工艺，在客户端体现出稳定的质量，形成了较突出的工艺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欣源股份研发体系，将现有优工艺和技术运用于嘉岭关锂离子负极材料自建项目，同时，未来将在北京成立专门的负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为欣源股份在技术研发方面提供资金和人力支持，提升欣源股份的研发水平，支持欣源股份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5）整合人员团队，提升经营效率，控制经营风险

索通发展作为一家管理规范的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高效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索通发展将对欣源股份的人员团队进行整合，帮助欣源股份在人才激励、财务、生产、供应链、销售等方面持续提升管理水平。索通发展将把欣源股份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欣源股份现有员工将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一样平等地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公司将依照现行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制度，通过派驻人员等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欣源股份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提高收购后欣源股份的治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经营绩效，控制经营风险。

除重点对石墨负极材料业务进行整合外，对于标的公司的薄膜电容器业务板块，上市公司也将对其按照相应制度体系进行整合，规范采购、销售、生产及研发体系和流程，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维持业务稳定。

（2）预期达到的效果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收购欣源股份的重组交易与整合，拓展锂电负极业务布局，推动公司“C+（carbon）战略”的实施，助力公司“未来的两翼”中的石翼发展，实现“预焙阳极+锂电负极”双引擎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结合产品、市场、上下游等方面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1）预焙阳极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在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方面具有高度相似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抓住负极材料行业战略机遇；

（2）通过本次交易，欣源股份可为索通发展进入负极材料领域提供市场及技术支持，索通发展可为欣源股份在负极材料业务市场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提供支持；

（3）索通发展未来将为欣源股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业务提供原料保障，并积极探索“绿电+新型碳材料”模式，为石墨负极材料提供电力供应与支持，具备较高的上下游协同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人员及业务储备对标的公司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生产体系、研发体系、人员团队等进行全面整合，同时对薄膜电容器板块进行规范和整合，维持业务稳定。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收购欣源股份的重组交易与整合，拓展锂电负极业务布局，推动公司“C+（carbon）战略”的实施，助力公司“未来的两翼”中的石翼发展，实现“预焙阳极+锂电负极”双引擎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预案显示，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2.2 亿元履约保证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85.2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同时，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 4.5 亿元借款用于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进行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清理少数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的背景、金额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具体条款，说明对标的公司实现控制的时点及会计处理；（2）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是否以本次交易实施为前提，结合内蒙欣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主要财务数据及项目建设具体规划，清理少数股权背景及交易作价，说明相关款项具体支付安排；（3）结合公司现有资金、负债结构、融资渠道、款项支付安排以及相应担保措施的充分性，说明上述资金安排对公司财务结构及流动性的影响，并说明相关借款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1、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的背景、金额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具体条款，说明对标的公司实现控制的时点及会计处理

（1）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的背景、金额依据及合理性

1）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的背景

①标的公司与索通发展业务协同性较高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电子市场得到广泛普及，并在储能等领域快速得到应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并带动了负极材料出货量的高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1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 72 万吨，同比增长 97%。2016-2021 年，负极材料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43.58%，得到高速的发展。

根据索通发展的“C+（carbon）战略”，索通发展将利用光伏、风能、氢能等绿色新能源为基石，打造以锂电池负极、特碳、碳陶、碳化硅等为代表的新型碳材料生产平台。公司近期已计划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 5 万吨项目，在锂电负极业务上已有布局。

欣源股份从 2016 年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业务，目前已形成包括粗碎、粉碎、造粒、分级、石墨化、成品筛分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一体化布局使得标的公司具备石墨化自给率高、生产成本可控及技术创新效率高等优势；同时，标的公司与杉杉股份、贝特瑞、江西紫宸、凯金能源等负极材料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在客户端体现出稳定的质量，形成了较突出的工艺优势，已成功进入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下游主要锂电池厂商供应链体系。

欣源股份在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方面与上市公司高度相似，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整体协同性较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欣源股份，进军负极材料领域，将把握负极材料行业发展战略机遇，亦是实践索通发展的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综上，欣源股份的业务符合索通发展的发展战略，与索通发展业务协同性较高。

②支付履约保证金系索通发展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结果

支付履约保证金系索通发展与交易对方在洽谈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协商确定的结果，该安排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中存在市场先例。一方面，索通发展支付履约保证金主要表达对本次交易诚意，向交易对方提供履约保障，并以此锁定标的公司，防止交易对手与第三方任意洽谈而提高公司收购成本；另一方面，交易对手亦需就陈述与保证、业绩承诺、表决权委托以及排他期等商业条款作出保证，作为索通发展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对等条件。考虑到欣源股份的石墨负极业务与索通发展的预焙阳极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索通发展对欣源股份的并购意愿较强，经双方协商，索通发展同意向交易对方支付 2.2 亿元履约保证金，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中通过明确交易安排获得一定的交易优势，具体如下：

A.陈述与保证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内蒙欣源拟新建“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立项备案的批复、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且该项目中的“一期 4 万吨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建设所需全部审批备案文件；交割日后如因内蒙欣源未按主管机关相关审批备案文件的要求建设、投产、运营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被撤销或无法取得而导致索通发展受任何损失，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索通发展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B.业绩承诺

索通发展与业绩承诺方拟就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签订明确的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若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对索通发展进行补偿。若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欣源股份应对在欣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奖励。上述具体的补偿方式和奖励方式由索通发展、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进行约定。

C.表决权委托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的欣源股份所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索通发展。

D.协议终止情形下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对于索通发展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的履约保证金，索通发展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1）将履约保证金作为欣源股份相应股份的交易对价，具体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欣源股份的相应股份数量将由欣源股份的整体估值确定，但整体估值不超过欣源股份 100%股权在本次重组中对应的交易对价；或 2）向索通发展足额返还该履约保证金；或 3）按照各方届时协商的其他方式处理。

2）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依据

经索通发展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不高于 12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不高于 113,973.24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系交易双方在不超过前述交易价格上限的 20%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

3）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的合理性

①锁定交易对方交易意向的需要

由于标的公司与索通发展业务协同性较高，对于索通发展而言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为确保交易对方不再与其他潜在的收购方洽谈收购事项，索通发展向交易对方支付 2.2 亿元履约保证金，并在索通发展（作为收购方）与欣源股份（作为被收购方）、薛永（作为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意向书》中约定：“本意向书一经签署，在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签署收购协议之前，具有排他性，排他期 6 个月。在排他期间内被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代表人或代理人不能单方面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就本意向书项下的收购事宜进行协商、洽谈、沟通；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协议、意向；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协议、意向以致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如本次交易终止，则上述约定的排他期自动终止。”

②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提供担保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将其所持欣源股份的全部股份质押给索通发展并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对上市公司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同时将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索通发展。

③支付履约保证金符合市场惯例

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组交易中，存在其他支付履约保证金或类似诚意金/定金的可参考市场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首次披露重组日期	交易方案	支付安排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1	沐邦高科（603398）	2022.02.16	沐邦高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交易对价 98,000 万元	自《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 16,000 万元	16.34%
2	TCL 科技（000100）	2020.04.29	TCL 科技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股权，交易对价 421,7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武汉产投支付交易保证金 80,000 万元	18.97%
3	中天金融（600136）	2016.12.01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贵阳金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拍获得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0,000 万股股份及清华控股对中融人寿的新增股份认购权，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合计交易总金额为 296,170 万元	自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清华控股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6 亿元	20.26%

（2）结合表决权委托具体条款，说明标的公司实现控制的时点及会计处理

1）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欣源股份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后实现控制并进行财务并表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2.2 亿元。出于保证资金安全性考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吉青、薛战峰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并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同时将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是出于保证资金安全性的重要措施。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薛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将其持有的欣源股份 17,764,560 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索通发展行使，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85.2535%。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公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积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选举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检查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关于控制的定义，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表决权委托期间，索通发展作为代理人行使相关权利，《表决权委托协议》也并未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索通发展向欣源股份委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索通发展才会对欣源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欣源股份的财务负责人由索通发展提名的人员担任，除此之外，欣源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承诺期间尽量保持稳定，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索通发展亦不实质控制欣源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该表决权委托不构成索通发展对于欣源股份实现控制。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应的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索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各方亦尚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支付的 2.2 亿元履约保证金，不构成控制权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表决权的委托不会导致欣源股份的控制权转移，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后实现对于欣源股份的控制并进行财务并表。

2）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支付的 2.2 亿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会计处理，待后续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各项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各方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后，索通发展实现对欣源股份的控制，并对其进行并表。

2、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是否以本次交易实施为前提，结合内蒙欣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主要财务数据及项目建设具体规划，清理少数股权背景及交易作价，说明相关款项具体支付安排

（1）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不以本次交易实施为前提

根据上市公司与欣源股份、薛永、薛吉青、谢志懋、薛战峰、三顺投资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薛永、薛吉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约定，由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欣源建设项目及清理少数股权的需要，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 4.5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内蒙欣源股份为该等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次交易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下述方式处置其对标的公司的债权：（1）标的公司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上市公司；或（2）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债转股协议，将借款金额作为标的公司相应股份的定向增发的对价，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为准，标的公司增发的股份数量将以其整体估值来确定，但整体估值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交易对价；或（3）按照各方届时协商的其他方式处理。

综上，索通发展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不以本次交易实施为前提。

（2）相关款项具体支付安排

1）内蒙欣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主要财务数据及项目建设具体规划

= 1 * GB3 ①内蒙欣源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内蒙欣源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并从事石墨化、一体化等代加工服务。内蒙欣源从 2016 年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业务，目前已形成包括粗碎、粉碎、造粒、分级、石墨化、成品筛分等负极材料一体化的布局。下游需求拉动负极材料出货量的高速增长，行业内企业纷纷进行产能扩充，为抓住市场机遇，提升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内蒙欣源亦积极筹划扩充产能，目前新建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扩产项目，并先行建设 4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

= 2 * GB3 ②内蒙欣源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欣源股份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537.19	27,633.33
净资产	22,093.77	9,022.37
营业收入	33,832.39	23,536.02
净利润	7,110.70	2,659.97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内蒙欣源提供的 2022 年 1-4 月的未审报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内蒙欣源在建工程 8,271.00 万元，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4,627.8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2.33 万元，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5,534.90 万元，内蒙欣源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内蒙欣源 4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建设所产生的相关支出及设备预付款，为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内蒙欣源急需资金支持。

= 3 * GB3 ③项目建设具体规划

A、项目建设内容及计划

内蒙欣源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扩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0000㎡，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4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一期项目分步实施，第一步建设年产 4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第二步建设年产 4 万吨前驱体生产线，一期占地面积 200 亩；二期年产 6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占地面积 380 亩。项目两期工程包括建设石墨化车间、碳化车间、综合车间等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及相应的生产配套设备及安装，还包括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内蒙欣源计划两期项目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建设期总共 38 个月。其中，公司计划将预焙阳极领域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复制到负极材料行业，协助欣源股份建立与行业主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提升负极材料市场占有率。

B、4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建设具体安排

内蒙欣源一期一步建设期约 10 个月，包括厂房、生活及办公场所的土建工程、装修、水电工程、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行与验收等工作，按照 4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实际设计并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起算，预计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C、一期一步年产 4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内蒙欣源一期一步年产 4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预计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669.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内蒙欣源 4 万吨石墨化生产线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3,678.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0%，该项目的设计、土地购置及平整、地基建设等工作已完成，项目辅助设施已经开工，预计 8 月底完成电力工程施工，具备验收条件，2022 年第三季度末点火开始试生产，2022 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运营。

2）清理少数股权背景及交易作价

截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欣源股份子公司内蒙欣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欣源股份持股 49.7353%，华源昇投资持股 39.2647%，墨烯基金持股 11%。

= 1 * GB3 ①华源昇投资、墨烯基金所持有的内蒙欣源股权背景

A.华源昇投资所持有的内蒙欣源股权背景

2017 年 1 月 25 日，华源昇投资与内蒙欣源签订《内蒙古华源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内蒙古华源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华源昇投资出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占内蒙欣源总股本的 75%。其中主要约定如下：（1）缴付增资款之日起六年内，华源昇投资有权要求内蒙欣源收购华源昇投资持有的内蒙欣源股权；（2）内蒙欣源应当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每年 12 月 25 日向华源昇投资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750 万元，四年合计 3,000 万元；（3）华源昇投资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3.92%，内蒙欣源应于项目建设期满后每年的 12 月 25 日按年支付投资收益，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各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117.6 万元、117.6 万元、117.6 万元、117.6 万元、88.2 万元、58.8 万元、29.4 万元；（4）华源昇投资不向内蒙欣源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内蒙欣源的日常经营管理。2018 年 7 月 1 日，欣源股份与内蒙欣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欣源股份以对内蒙欣源的债权 2,800 万元作价 2,800 万元对内蒙欣源出资，增资后占内蒙欣源总股本的 55.9%。2018 年 8 月 24 日，内蒙欣源完成了上述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华源昇投资持有内蒙欣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内蒙欣源总股本的 44.1%。

B.墨烯基金所持有的内蒙欣源股权背景

2021 年 1 月 27 日欣源股份与墨烯基金合伙人内蒙古冬瓜山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突泉县庆波洗煤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彩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内蒙古墨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事项说明》，约定欣源股份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投资于墨烯基金，全部用于对内蒙欣源的股权投资，不对其他项目进行投资。其中主要约定如下：（1）欣源股份自愿认缴 6,000 万元合伙份额，其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对墨烯基金拟投资的内蒙欣源进行投资，不参与墨烯基金的其他项目投资；（2）欣源股份不对入伙前墨烯基金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也不对除内蒙欣源以外的其他任何投资项目导致的亏损承担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墨烯基金投资的内蒙欣源的投资风险承担亏损；（3）由于欣源股份对墨烯基金出资的 6,000 万元均用于投资内蒙欣源，且在欣源股份支付前述出资款的前提下，墨烯基金会向内蒙欣源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因此各方约定：“基金在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退出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优先分配政府引导基金出资人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 元）本金，再向乙方分配其投入基金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 元）本金，乙方不参与投资收益分配”（前述所称“基金”指墨烯基金，“乙方”指欣源股份），欣源股份不参与分配墨烯基金投资内蒙欣源的投资收益，也不享有墨烯基金投资内蒙欣源之外的其他任何项目产生的投资